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7月14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案件數 A=(B+C+D)				訴訟案件數 E=(F+G+H+I+J+K)						
		有理由 B	無理由 C	其他 D		勝訴 F	敗訴 G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H	駁回 I	訴訟進行中 J	其他 K
	計 A 件	件	件	件	計 E 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總計											
基隆看守所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 填表人： 審核主管： 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訴案件數(A)：指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(B)、無理由(C)及其他(D)之案件數)。

二、訴訟案件數(E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（含勝訴(F)、敗訴(G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H)、駁回(I)、訴訟進行中(J)及其他(K)。

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